



高职高专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GuoJiMaoYiShiWu

张君斐 王 敏 ◎ 主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张君斐 王 敏 主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张君斐,王敏主编. —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8.7

(高职高专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17-462-5

I. 国… II. ①张… ②王… III. 国际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6629 号

书 名 国际贸易实务

作 者 张君斐 王 敏 主编

策划编辑 董 田 姚慧敏 伍 斌

责任编辑 孙 勇

封面设计 郑 川

责任校对 王晓凤 陈 莹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

邮政编码 100193

电 话 发行部 010-62731190,2620

读者服务部 010-62732336

编辑部 010-62732617,2618

出 版 部 010-62733440

网 址 <http://www.cau.edu.cn/caup>

e-mail cbsszs @ cau.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时代华都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年7月第1版 2008年7月第1次印刷

规 格 787×980 16开本 18印张 325千字

定 价 26.00元

图书如有质量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写人员

- 主 编:张君斐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王 敏 吉林省白城市行政学院
- 副主编:章 荣 黑龙江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肖文左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 参 编:朱长明 信阳农业高等专科学校
刘 勇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 审 稿:宫相荣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参加财经大类教材编写单位

重庆三峡职业学院
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黑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黑龙江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吉林省白城市行政学院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句容市人民法院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商贸职业学院
牡丹江大学管理学院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
沈阳农业大学
天津农学院职业技术学院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信阳农业高等专科学校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营口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出版说明

高等职业教育作为高等教育中的一个类型,肩负着培养面向生产、建设、服务和管理第一线需要的高技能人才的使命。大力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增强人才对于就业岗位的适应性已成为高等职业教育自身发展的迫切需要。教材作为教学和课程建设的重要支撑,对于人才培养质量的影响极为深远。随着高等农业职业教育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入,各职业院校对于教材适用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长期致力于高等农业教育本科教材的出版,在高等农业教育领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希望充分利用自身的资源和优势,为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经过深入调研和分析以往教材的优点与不足,在教育部高教司高职高专处和全国高职高专农林牧渔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关心和指导下,在各高职高专院校的大力支持下,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先后与 100 余所院校开展了合作,共同组织编写了一系列以“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为主体的、符合新时代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要求的教材。这些教材从 2007 年 3 月开始陆续出版,涉及畜牧兽医类、食品类、农业技术类、生物技术类、制药技术类、财经大类和公共基础课等的 100 多个品种,其中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2 种。

这些教材的组织和编写具有以下特点:

精心组织参编院校和作者。每批教材的组织都经过以下步骤:首先,征集相关院校教师的申报材料。全国 100 余所高职高专院校的千余名教师给予了我们积极的反馈。然后,经由高职高专院校和出版社的专家组成的选题委员会的慎重审议,充分考虑不同院校的办学特色、专业优势、地域特点及教学改革进程,确定参加编写的主要院校。最后,根据申报教师提交的编写大纲、编写思路和样章,结合教师的学习培训背景、教学与科研经验和生产实践经历,遴选优秀骨干教师组建编写团队。其中,教授和副教授及有硕士以上学历的占 70%。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有 5% 的作者是来自企业生产第一线的技术人员。

贴近国家高职教育改革的要求。我国的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历史不长,很多院校的办学模式和教学理念还在探索之中。为了更好地促进教师了解和领会教育部的教学改革精神,体现基于职业岗位分析和具体工作过程的课程设计理念,以真实工作任务或社会产品为载体组织教材内容,推进适应“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的课程教材的编写出版,在每次编写研讨会上都邀请了教育部高教司高职高专处、全国高职高专农林牧渔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领导作教学改革的报告;多次邀请

教育部职业教育研究所的知名专家到会,专门就课程设置和教材的体系建构作专题报告,使教材的编写视角高、理念新、有前瞻性。

注重反映教学改革成果。教材应该不断创新,与时俱进。好的教材应该及时体现教学改革的成果,同时也是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推进器。这些教材在组织过程中特别注重发掘各校在产学结合、工学交替实践中具有创新性的教材素材,在围绕就业岗位需要进行知识的整合、与实际生产过程的接轨上具有创新性和非常鲜明的特色,相信对于其他院校的教学改革会有启发和借鉴意义。

瞄准就业岗位群需要,突出职业能力的培养。这些教材的编写指导思想是紧扣培养“高技能人才”的目标,以职业能力培养为本位,以实践技能培养为中心,体现就业和发展需求相结合的理念。

教材体系的构建依照职业教育的“工作过程导向”原则,打破学科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内容根据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采用倒推法确定,即剖析职业岗位群对专业能力和技能的需求——→关键能力——→关键技能——→围绕技能的关键基本理论。删除假设推论,减少原理论证,尽可能多地采用生产实际中的案例剖析问题,加强与实际工作的接轨。教材反映行业中正在应用的新技术、新方法,体现实用性与先进性的结合。

创新体例,增强启发性。为了强化学习效果,在每章前面提出本章的知识目标和技能目标。有的每章设有小结和复习思考题。小结采用树状结构,将主要的知识点及其之间的关联直观表达出来,有利于提高学生的学习效果和效率,也方便教师课堂总结。部分内容增编阅读材料。

加强审稿,企业与行业专家相结合,严把质量关。从选题策划阶段就邀请行内专家把关,由来自于企业、高职院校或中国农业大学有丰富生产实践经验的教授审核编写大纲,并对后期书稿进行严格审定。每一种教材都经过作者与审稿人的多次的交流和修改,从而保证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对于岗位的适应性。

这些教材的顺利出版,是全国100余所高职高专院校共同努力的结果。编写出版过程中所做的很多探索,为进一步进行教材研发提供了宝贵的经验。我们希望以此为基点,进一步加强与各校的交流合作,配合各校教学改革,在教材的推广使用、修订完善、补充扩展进程中,在提高质量和增加品种的过程中,不断拓展教材合作研发的思路,创新教材开发的模式和服务方式。让我们共同努力,携手并进,为深化高职高专教育教学改革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国家需要的各行各业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

内 容 提 要

本书的主要特点是根据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以国际贸易业务程序为主线,强化国际贸易实务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全书共分 11 章,包括国际贸易的交易磋商、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和包装、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贸易业务中的计算、国际贸易结算票据、汇付与托收、跟单信用证、进出口合同的履行、国际贸易业务的善后等内容。每一章均设实验教学,实验教学内容与当前外贸行业同步,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本书内容丰富全面,结构新颖,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既可用作高职高专院校国际贸易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外贸行业各类培训之用,以及作为外贸从业人员的学习用书和外贸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的业务参考书。

前 言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涉外经济与贸易类专业必修的专业基础课程,也是一门具有涉外活动特点的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应用学科。本书主要研究进出口业务活动中应遵循的国际惯例、规则以及合同条款等相关内容,以磋商签约到交单议付、审单付款等外贸业务的全过程为主线来组织内容。

本书着重介绍国际买卖中如何进行价格核算,如何签订合同,如何办理租船、订舱、投保等手续,如何缮制和审核与贸易有关的各种单证,以确保交易的安全和合同的履行。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基本原则,在课堂教学中设计,以一笔外贸业务为主线,第一章讲授国际贸易的交易磋商,让学生先认识外贸合同和整个外贸业务流程;第二章至第五章、第七章至第十章讲授进出口合同的条款,包括货物品名、品质、数量、包装、运输、保险、价格、支付、商检、仲裁、索赔和不可抗力等;第六章讲授国际贸易业务中的计算,把原分散在各章节的计算集中一章讲评;第十一章讲授进出口合同履行的基本技能。本教材与同类教材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1. 具有较强的实践性

本教材的编著者试图通过在单个环节训练的基础上设置一个逼真的对外贸易环境,使学员切身体会对外贸易的各个环节,弄清每一环节的关键所在、涉及的单位与部门、各道程序的流程,系统地把握进出口业务操作的全过程。每章均设实验教学这一节,而且全书的实验教学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使本教材能较好地指导实践操作。

2. 体系更加合理

本教材对内容体系做了较大调整,在章节安排上,将国际贸易业务中的计算集中在第六章讲授,把原分散在各章节的国际贸易的交易磋商中报价核算和佣金、折扣的计算、国际货物运输中的运费的计算、国际货物运输保险中的保险费的计算、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的计算集中在一章讲评,使学生能够更加系统地掌握计算技能。把国际贸易术语这一章放在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和包装、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后,改变原来开篇就讲评贸易术语让学生难以理解的情况,提高教学质量。

3. 突出实景式教学

本书充分利用该领域的学者和业界人士和编写组老师的教改成果,每章节均适当地配以与内容相关的合同、函电、单证等样本,帮助学生理解和巩固教学内容。

本书具体分工如下:章荣老师负责第一章、第二章和第三章,张君斐老师负责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六章,刘勇老师负责第七和第八章,肖文左老师和朱长明老师负责第九章和第十一章,王敏老师负责第十章,全书由张君斐老师负责修改和总纂。

本书的顺利出版,得到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还得到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宫相荣教授的帮助和指导,谨此致谢!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请读者指正,并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08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的交易磋商	(1)
第一节 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公约及惯例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交易磋商的形式和内容.....	(4)
第三节 书面合同的签订.....	(21)
第四节 实验教学.....	(30)
本章小结.....	(34)
复习思考题.....	(34)
第二章 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和包装	(36)
第一节 商品的品名.....	(36)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38)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	(49)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	(55)
第五节 实验教学.....	(63)
本章小结.....	(63)
复习思考题.....	(64)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	(65)
第一节 运输方式.....	(65)
第二节 装运条款.....	(78)
第三节 运输单据.....	(86)
第四节 实验教学.....	(95)
本章小结.....	(96)
复习思考题.....	(97)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98)
第一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承保范围.....	(98)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103)
第三节 英国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10)
第四节 出口保险实务.....	(111)
第五节 实验教学.....	(119)
本章小结.....	(124)

复习思考题.....	(125)
第五章 国际贸易术语.....	(126)
第一节 贸易术语概述.....	(126)
第二节 六种常用贸易术语.....	(132)
第三节 其他贸易术语.....	(144)
第四节 实验教学.....	(147)
本章小结.....	(149)
复习思考题.....	(149)
第六章 国际贸易业务中的计算.....	(150)
第一节 出口贸易的成本预算与报价.....	(150)
第二节 进口成本的核算与报价.....	(155)
第三节 佣金和折扣.....	(157)
第四节 运费.....	(160)
第五节 保险费.....	(165)
第六节 实验教学.....	(167)
本章小结.....	(171)
复习思考题.....	(171)
第七章 国际贸易结算票据.....	(173)
第一节 汇票.....	(173)
第二节 本票.....	(180)
第三节 支票.....	(181)
第四节 实验教学.....	(183)
本章小结.....	(184)
复习思考题.....	(185)
第八章 汇付与托收.....	(187)
第一节 汇付.....	(187)
第二节 托收.....	(190)
第三节 实验教学.....	(195)
本章小结.....	(196)
复习思考题.....	(197)
第九章 跟单信用证.....	(199)
第一节 跟单信用证的主要内容.....	(201)
第二节 跟单信用证的当事人.....	(205)

第三节 跟单信用证的业务程序.....	(206)
第四节 跟单信用证的特点.....	(207)
第五节 跟单信用证的类型.....	(209)
第六节 实验教学.....	(214)
本章小结.....	(216)
复习思考题.....	(216)
第十章 国际贸易业务的善后.....	(218)
第一节 处理争议的一般原则.....	(218)
第二节 商品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221)
第三节 实验教学.....	(231)
本章小结.....	(232)
复习思考题.....	(232)
第十一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234)
第一节 出口业务的履行.....	(234)
第二节 进口业务的履行.....	(249)
第三节 主要进出口单据.....	(258)
第四节 实验教学.....	(267)
本章小结.....	(268)
复习思考题.....	(268)
参考文献.....	(270)

第一章 国际贸易的交易磋商

知识目标

- 了解交易磋商的形式、内容和程序,合同成立的时间与生效要件;
- 理解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公约及惯例的基本原理;
- 掌握发盘、接受的条件与效力,书面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技能目标

- 能够独立进行发盘、还盘及接受;
- 能够熟练签订合同条款。

交易磋商(business negotiation)又称贸易谈判,是交易双方就商品的有关条件进行协商,以期达成交易的过程。其核心工作是讨价还价,而交易磋商的目的是双方为就交易条件达成一致,签订一个买卖合同,力争双赢(win to win)。交易磋商这一环节是每笔国际贸易业务中最为重要又最为棘手的一环。因此,国际贸易交易磋商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关系到买卖双方的经济效益。

第一节 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公约及惯例

国际货物贸易是卖方将货物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买方为此支付价款的经济活动。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体现了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关系,需要运用法律来调整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可见,进出口贸易活动不仅是一种经济行为,体现货物买卖双方的利益关系,而且还是一种法律行为,体现进出口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因此,国际货物买卖双方的行为,不仅要符合当事人所在国家和企业的利益要求,而且必须符合当事人所在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并受到当事人所在国家认可的国际公约以及当事人所认可的国际惯例的约束。

一、各国国内法

国内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在本国主权管辖范围内生效的法律。在大陆法系国家,调整国际货物买卖的国内法是民法典。在英国和美国法系国家,国内法

主要由两部分组成:普通法,由法院以判例法调整形式确立法律原则,这属于不成文法;成文法或制定法,如有关货物买卖的单行法规,有代表性的是英国《1893 年货物买卖法》,现在有效的是 1979 年修订的货物买卖法,美国各州都采用《美国统一商法典》。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符合当事人的国内法。我国《民法通则》第六条、第一百五十条规定,订立合同包括涉外合同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即使依照法律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国际惯例的,也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但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处于不同的国家与地区,受着各自国家、地区不同法律制度的约束,因此难免产生“法律冲突”的问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通常采用在国内法中规定冲突规范的方法。我国《合同法》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法律。”据此,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我国当事人与国外当事人签订合同,可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既可选择适用我国法律、也可选择适用对方所在国法律或双方同意的第三国法律来处理合同的争议。如果当事人未在合同中做出选择,则当发生争议时,由受理合同争议的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法院或仲裁机构视交易具体情况认定的“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进行处理。例如,一家设在北京的中国外贸企业与一家设在东京的日本企业在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上签署了一项买卖合同,条件是上海港船上交货。由于这个合同的缔约地是广州,履约地是上海,都在中国,可以认为与该合同最有密切联系的国家是中国。反之,如果这个合同在东京签订的,交货地点是日本某港口,且合同未选用适用的法律,按我国法律规定,处理该合同争议时,可能适用日本的国内法。

我国于 1999 年 3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是保护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推进改革开放,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重要法律,也是我国外贸人员签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所必须遵循的最重要的国内法。

二、国际条约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须遵守国家对外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贸易、国际运输、商标、专利、工业产权与仲裁等方面的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主权国家为确定彼此的政治、经济、贸易、文化、军事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而缔结的诸如公约、协定、议定书等各种协议的总称。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条约主要有: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国际货物买卖合时时效公约》、《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适用公约》、1924 年《关于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则的公约》、《海牙

规则》、《维斯比规则》、1978 年《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等等。其中,《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是目前为止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最重要的国际公约。它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持制定的,于 1980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外交会议上获得通过,并于 198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我国是该公约的成员之一,我国对该公约的态度是:基本上赞同公约的内容,但在公约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提出了以下两项保留:

1. 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的保留

按照该公约的规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不一定要以书面方式订立或以书面来证明,在形式方面不受限制。这就是说,无论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都认为是有效的。这一规定同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关于涉外经济合同(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订立的规定是有抵触的。因此,我国在批准该公约时对此提出了保留。我国坚持认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不采用书面形式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无效的。新合同法生效以后,合同法的第 10 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以及其他形式。于是,即使我国至今没有撤销对该条款的保留,若是经过冲突法指引而适用中国法,其法律后果是相同的。

2. 关于《公约》使用范围的保留

《公约》在确定其使用范围时,是以当事人的营业所处于不同国家为标准的,对当事人的国籍不予考虑。按照《公约》的规定,如果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处于不同的国家,而且这些国家又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就适用于这些当事人之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即《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处于不同的缔约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对于这一点,我国是同意的。但是,该公约又规定,只要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分处于不同的国家,即使他们的营业地的所属国家不是《公约》的缔约国,但如果按照国际私法的规则指向适用某个缔约国的法律,则该公约亦将适用于这些当事人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这一规定的目的是要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使它在某些情况下也可适用于营业地处于非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对于这一点,我国在核准该公约时亦提出了保留。根据这项保留,在我国,该公约的适用范围仅限于营业地点分处于不同的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

国际条约优先于国家法,即当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三、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在国际贸易的长期实践中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些有较为明确和固定内容的贸易习惯和一般做法,通常由国际性的组织或商业团体制定为统一的通则、准则或规则。它是人们从事国际货物买卖活动应当遵循的重要准则,也是国际贸易法的主要渊源之一。在当前国际贸易中影响很大、并被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贸易商和银行广泛使用的国际贸易惯例主要有:国际商会制定的《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年修订本, INCOTERMS)、《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6年修订本, 即UCP600)和《托收统一规则》(1995年修订本, 即URC522)。然而,它与严格意义上的法律不同,它对合同当事人没有普遍的强制性,只有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采用时,才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而且,当事人在采用某惯例时,有权在合同中做出与惯例不符的规定,如对其中的某项或某几项具体内容进行更改或补充,此时,双方当事人的义务以合同规定为准。在实践中,国际贸易惯例之所以能被大多数国家的贸易界人士所接受、应用,并得到遵守,是因为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法律的空缺和立法的不足,起到稳定当事人的经济关系和法律关系的作用。

我国《民法通则》对国际贸易惯例的适用性做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涉外民事关系,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第二节 国际贸易交易磋商的形式和内容

交易磋商是买卖双方为买卖商品,对交易的各项条件进行协商以达成交易的过程,通常称为谈判。国际货物买卖要通过一定磋商交易的形式,一般要进行多次的磋商才能达成交易,签订合同。因此,交易磋商是国际货物买卖过程中不可缺少的环节。交易磋商在国际贸易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关系到交易成败和经济效益。根据国际惯例,交易磋商的过程就是合同成立的过程。交易磋商是贸易合同的根据,而贸易合同是磋商的结果。

一、交易磋商的形式

(一) 面对面磋商

交易磋商的形式可分为口头、书面两种形式,口头磋商包括面对面磋商和电话磋商。业务过程中采取何种形式应结合交易本身的性质及各种磋商形式的具体特